

A 股代码 600295

A 股简称 鄂尔多斯

编号：临 2025-005

B 股代码 900936

B 股简称 鄂资 B 股

##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追加衍生品业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防止因汇率等波动造成的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进一步保障公司稳定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拟择机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衍生品交易。

#### ●**交易品种和交易金额：**

2025 年度拟追加 2000 万美元衍生品交易额度，总计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不超过 7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即授权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衍生品交易最高合约余额不超过 7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 ●**交易工具和交易场所：**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主要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可能存在市场失灵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及子公司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情况概述

##### （一）交易目的

为了防止因汇率等波动造成的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进一步保障公司稳定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拟择机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衍生品交易。

##### （二）交易品种和金额

拟追加 2000 万美元衍生品交易额度，总计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不超过 7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即授权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衍生品交易最高合约余额不超过 7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 （四）交易方式及场所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主要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五）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度。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 （六）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长/董事长授权代表全权处理与衍生品业务相关的事宜，依判断批准并签署与上述交易相关的任何文件、通知、指令和指示（包括签署相关指示文件以任命、授权具体交易人员）。

##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议案》。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追加衍生品业务金额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风险分析

1、市场失灵风险：宏观或产业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地缘政治冲突等事件均可能导致市场失灵，从而影响衍生品业务的有效性。

2、价格波动风险：衍生品行情变动较大，交易可能会产生损失。

3、流动性风险：因交易标的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操作风险：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风险。

### （二）风险措施

1、公司组建专业团队负责衍生品工作，紧盯市场变化，最大限度规避市场失灵风险和正常的价格波动风险，审慎选择交易时机和交易合约，有效规避风险。

2、公司制定了衍生品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对开展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业务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有效规避风险。

3、公司以自身生产经营情况为基础制定合理的计划，严控交易规模 and 风险敞口，提前做好资金测算，确保可用资金充裕，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4、公司审计监察部定期或不定期对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持续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水平，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 **（一）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年度交易计划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相关品种的持仓量占当期公司实际生产量较小比例，既可以适当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又合理控制风险敞口，有利于公司稳定生产经营和财务稳健性。

#####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衍生品业务并进行追加业务金额，防止因汇率等波动造成的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业务审批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可有效防控风险，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追加衍生

品业务金额的议案。

特此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